

提要分析

壹、土地

- 一、土地面積：本市 107 年底行政區域面積為 2,214.8968 平方公里，分為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屯、豐原、東勢、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后里、神岡、潭子、大雅、新社、石岡、外埔、大安、烏日、大肚、龍井、霧峰、太平、大里及和平 29 個區；其中以和平區面積 1,037.8192 平方公里為最大，占全市面積 46.86%，中區面積 0.8803 平方公里為最小，僅占全市面積 0.04%。
- 二、登記土地面積：本市 107 年底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1 萬 69 公頃，較 106 年底增加 144 公頃；其中公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64.45%，私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35.24%，公私共有地面積僅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0.31%。
- 三、公告土地現值：本市 107 年土地總計 155 萬 5,292 筆，面積 20 萬 9,961 公頃，現值總額 12 兆 6,789 億 5,530 萬元；其中都市土地 116 萬 7,578 筆，面積 6 萬 7,716 公頃，現值 11 兆 36 億 3,574 萬元；非都市土地 38 萬 7,714 筆，面積 14 萬 2,245 公頃，現值 1 兆 6,753 億 1,956 萬元。

貳、人口成長

-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7 年底人口已達 280 萬 3,894 人(其中男性 138 萬 106 人，女性 142 萬 3,788 人，性比例為 96.93)，較 106 年底人口 278 萬 7,070 人增加 1 萬 6,824 人，成長率 0.60%。107 年自然增加人數 5,556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1.99%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1 萬 1,268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4.03%；總增加率為 6.02%。
- 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本市 107 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65 人，若按各區比較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1,269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1,031 人次之，西區 2 萬 283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- 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本市 97 年底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8.71%，15

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（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）占 72.92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8.37%。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7 年底達 12.16%，較 106 年底上升 0.66 個百分點；其中東勢區最高為 19.12%，其次為新社區 18.85% 及中區 17.95%。最低者為南屯區 9.30%，次低為大雅區 9.54%。另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7 年底為 14.46%，其中中區最高為 17.55%，其次為沙鹿區 17.22% 及南屯區 16.39%；石岡區 10.49%、東勢區 10.90% 及大安區 11.02% 則相對較低。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84.06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75.45、石岡區 168.71 及新社區 165.29 相對較高；而南屯區 56.74、大雅區 61.43 及沙鹿區 63.09 則相對較低。

參、婚育概況

- 一、婚姻狀況：本市 107 年底設籍人口計 280 萬 3,894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39 萬 8,398 人，占 85.54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17%，有配偶者占 50.78%，離婚者占 8.27%，喪偶者占 5.78%；與 106 年底相較，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9 及 0.07 個百分點，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6 及 0.10 個百分點。107 年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7,260 對，較 106 年之 1 萬 7,423 對減少 0.94%；粗結婚率為 6.17‰，較 106 年之 6.27‰ 減少 0.10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2,386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3.82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5.60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8.23%。107 年登記離婚對數計 6,670 對，較 106 年之 6,321 對增加 349 對（5.52%）；粗離婚率為 2.39‰，較 106 年之 2.28‰ 增加 0.11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112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6.67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9.19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.48%。
- 二、生育情形：本市 107 年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 萬 2,646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7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37.72% 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4.84% 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3.79% 再次之。

肆、勞動就業

- 一、勞動力人口：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，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，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，用以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與就業失業變動情況，供為培育人力資源，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，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。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在 107 年平均為 236.0 萬人，勞動力人口則多隨著總人口同向增減，至 107 年平均為 137.5 萬人，勞動力參與率為 58.3%。
- 二、就業人口：就業人口係指在調查標準週內曾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之勞動力人口，本市 107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32.5 萬人，失業率為 3.7%。本市大部分市民係從事服務業（含批發及零售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金融及保險以及其他服務業等），107 年平均共有 75.9 萬人，占就業人口比率達 57.28%；從事工業者（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建工程業）107 年平均有 52.3 萬人，占就業人數 39.47%。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少，近 10 年來均不及 5%。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，107 年平均受僱者大約有 102.7 萬人（占 77.50%）；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約 20.5 萬人（占 15.53%）；無酬家屬工作者約有 9.2 萬人（占 6.96%）。

伍、教育文化

- 一、學校概況：本市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計 1,061 所，其中大學 17 所、高級中等學校 51 所、國民中學 72 所、國民小學 236 所、幼兒園 685 所。
- 二、教師人數：本市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計 3 萬 2,455 人，其中大學 6,367 人、高級中等學校 6,719 人、國民中學 5,532 人、國民小學 1 萬 1,696 人、幼兒園 2,141 人。
- 三、學生人數：本市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計 59 萬 6,163 人，其中大學 18 萬 2,410 人、專科 3,953 人、高級中等學校 9 萬 4,630 人、國民中學 8 萬 1,863 人、國民小學 15 萬 3,260 人、幼兒園 8 萬 47 人。
- 四、圖書館：本市 107 年底圖書館藏書共計 460 萬 5,569 冊，其中中文書 438 萬 5,426 冊，外文書 22 萬 143 冊；另外，107 年計有 1,250 萬 8,619 借閱

冊次和 317 萬 2,686 借閱人次。

五、藝文活動：本市境內 107 年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共 6,215 個，參與人數計 2,585 萬人次，主要以語文與圖書 2,311 個最多，影視/廣播 857 個居次，視覺藝術 743 個居第 3 位。

陸、工商經濟

一、商業登記：本市 107 年底商業登記家數為 11 萬 1,511 家，較 106 年底增加 3,446 家 (3.19%)；全年創設登記 7,278 家，歇業登記 3,827 家。按行業別分，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6 萬 743 家 (占 54.47%)、製造業 1 萬 3,612 家 (占 12.21%) 和營建工程業 9,029 家 (占 8.10%)。

二、公司登記：本市 107 年底公司登記家數為 9 萬 8,980 家，較 106 年底增加 2,806 家 (2.92%)。按組織別分，以有限公司 7 萬 6,420 家 (占 77.21%) 最多，另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2,150 家 (占 22.38%) 次之。按行業別分，前 3 名分別為製造業 3 萬 2,191 家 (占 32.52%)、批發及零售業 1 萬 5,163 家 (占 15.32%) 和營建工程業 1 萬 4,357 家 (占 14.50%)。

三、工廠登記：本市 107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9,269 家，較 106 年底增加 412 家 (2.18%)。按行業別分，前 3 名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6,552 家 (占 34.00%)、機械設備製造業 4,630 家 (占 24.03%) 和塑膠製品製造業 1,653 家 (占 8.58%)。

柒、農林漁牧

一、農業耕地面積：本市 107 年底農耕土地面積為 4 萬 7,851.37 公頃，約占土地總面積之 21.64%；其中短期耕作地為 2 萬 4,009.86 公頃 (占 50.18%)，長期耕作地為 2 萬 2,346.58 公頃 (占 46.70%)。

二、農業戶口：本市 106 年底全體農戶 (含從事及未從事者) 計有 6 萬 6,205 戶，其中自耕農 5 萬 5,197 戶 (占 83.37%)，半自耕農 7,988 戶 (占 12.07%)，耕地全部非自有 2,790 戶 (占 4.21%)，無耕地者有 230 戶 (占 0.35%)。

三、畜牧：本市 107 年底計有豬 9 萬 3,139 頭，較 106 年底減少 23.37%；乳

牛 2,639 頭，較 106 年底增加 8.82%。

四、家禽：本市 107 年底計有雞 1,998.87 千隻，較 106 年底增加 15.16%；鴨 104.01 千隻，較 106 年底增加 4.39%。

捌、財政金融

- 一、總預算歲入：本市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,089.12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為 1,086.92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99.80%，資本門預算為 2.20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0.20%。按來源別分，以稅課收入（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）702.39 億元（占歲入預算數 64.49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補助收入 271.81 億元（占 24.96%），再其次為規費收入 47.09 億元（占 4.32%）。
- 二、總預算歲出：本市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,246.56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1,045.67 億元，資本門預算數 200.89 億元，各占歲出預算數 83.88% 及 16.12%。按政事別分，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5.53 億元（占 41.36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80.09 億元（占 14.45%），再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172.17 億元（占 13.81%）。
- 三、總決算：本市 107 年度原列總預算歲入（包括追加減）為 1,166.73 億元，總預算歲出（包括追加減）為 1,391.57 億元。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數為 1,187.01 億元，較預算數超收 20.27 億元；歲出決算數為 1,312.56 億元。
- 四、附屬單位預決算：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本市 107 年度計有 21 個基金，其中 2 個屬營業基金，19 個屬非營業基金，決算總收入（基金來源）為 664.64 億元，總支出（基金用途）為 658.36 億元；收支相抵後盈餘 6.29 億元，其中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盈餘 6.24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盈餘 6.08 億元；而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虧損 5.33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虧損 2.66 億元。107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（基金來源）為 561.88 億元，總支出（基金用途）為 579.39 億元。
- 五、地方稅徵收：本市 107 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436.09 億元，較 106 年度增加 1.40%；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43.66 億元（占 32.94%）最多，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90.34 億元（占 20.72%），再其次為房屋稅 90.31 億元（占

20.71%)。

六、國稅徵收：本市 107 年度國稅實徵淨額為 1,403.25 億元，較 106 年度增加 4.84%。

七、本市金融機構至 107 年底計有 572 家，較 106 年底 573 家減少 0.17%；其中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402 家，本國及外國壽險公司 17 家，本國及外國產險公司 18 家，信用合作社 28 家，農會信用部 100 家，票券金融公司 5 家，證券金融公司 2 家。就行政區分布而言，以西屯區 67 家居冠，西區 62 家次之。

八、本市 107 年底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4 兆 2,846.23 億元，較 106 年底增加 4.28%；其中本國銀行計 3 兆 5,833.53 億元（占 83.63%）最多。同期放款餘額為 2 兆 9,180.36 億元，較 106 年底增加 8.41%；其中本國銀行放款 2 兆 7,910.19 億元（占 95.65%）為最多。

玖、政府服務

一、市行政組織：本府 107 年底組織分設 22 局、4 處、3 委員會共 29 個一級機關，另置區公所 28 所（不含屬原住民自治區之和平區公所）、戶政事務所 26 所、地政事務所 11 所、衛生所 30 所、高級中學 24 校、國民中學 71 校、國民小學 230 校（光復國中小及梨山國中小不計入國民小學校數）及幼兒園 22 所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不計入幼兒園所數）。

二、公教職員數：本市各級機關學校（不包括臺中市議會）107 年底編制內現任公教人員計 3 萬 6,933 人，較 106 年底增加 664 人；其中各級市立學校之教職員占 59.49%，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占 40.51%。

三、民意代表：本市 107 年底立法委員 8 人，市議員 65 人，原住民區民代表 11 人。

拾、公共建設

一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：本市 107 年底都市計畫土地共計 5 萬 5,299.60 公頃，包含都市發展地區為 3 萬 4,816.41 公頃，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為 2 萬 483.18 公頃。在都市發展地區中，以公用設施用地面積最大，占都市發

展地區 37.28%；在非都市發展地區中，則以農業區面積最大，占非都市發展地區 77.37%。

二、核發建築執照：本市 107 年核發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案件共計有 5,972 件，1 萬 1,571 棟；其中建築物建造執照 2,966 件（占 49.67%）最多，其次為使用執照 2,559 件（占 42.85%），拆除執照 447 件（占 7.48%）再次之。107 年本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505 萬 2,058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466 億 7,557.2 萬元；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79 萬 2,858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335 億 527.9 萬元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工程：本市 107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7 萬 3,261 戶，普及率為 24.72%；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1 萬 8,725 戶，普及率為 16.94%。

四、自來水：迄 107 年底臺中自來水供水區域總人口為 280 萬 3,894 人，實際供水總人口為 268 萬 7,907 人，供水普及率為 95.86%。

拾壹、交通運輸

一、車輛登記：本市 107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計 280 萬 681 輛，較 106 年底增加 3 萬 4,374 輛(1.24%)；各型車輛中包括大客車 3,731 輛(占 0.13%)、小客車 94 萬 1,539 輛(占 33.62%)、大貨車 2 萬 1,691 輛(占 0.77%)、小貨車 11 萬 9,511 輛(占 4.27%)、特種車 7,523 輛(占 0.27%)及機車 170 萬 6,686 輛(占 60.94%)。

二、大眾運輸：本市市區公共汽車 107 年平均行駛延日車數計 1,247 輛，全年行駛里程計 7,343.55 萬公里，客運人次計 1 億 3,632.28 萬人次，每輛公車每日平均行駛 161 公里，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次 300 人次。

三、觀光：本市 107 年底共有旅行社 506 家、一般旅館 386 家、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 8 家；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房數計有 1,673 間。本市 107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共計 4,425 萬 4,881 人次，主要係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達 1,000 萬 813 人次最多，草悟道 639 萬 6,506 人次次之，麗寶樂園 534 萬 9,434 人次居第 3 位。

拾貳、社會福利

- 一、人民團體：本市 107 年底工會團體數有 451 個，個人會員數為 28 萬 7,781 人，團體會員數 511 個；工商團體數有 210 個；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270 個；社會團體有 3,528 個；農會團體數有 23 個。
- 二、合作事業：本市 107 年底各業合作社計 289 個（專營合作社 274 個，兼營合作社 15 個），社員數中個人社員 9 萬 3,276 人，法人社員 35 個，股金總額 1 億 4,253.7 萬元；其中消費合作社 212 個為最多，占總社數 73.36%，股金 3,162.7 萬元，占總股金 22.19%。
- 三、社區發展：本市截至 107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 616 個，並有社區活動中心 288 幢。
- 四、社會救助：本市 107 年底低收入戶總戶數 1 萬 9,035 戶，人數 4 萬 4,603 人，分別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.96% 及 1.59%。107 年底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21 萬 1,334 人（戶）次，發放補助金 8 億 590.7 萬元，就學生活補助 8 萬 6,799 人次，發放補助金 5 億 3,077.6 萬元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：本市 107 年底托嬰中心 148 所，收托幼兒 4,100 人；安置及教養機構 9 所，收容兒童及少年數為 226 人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9 萬 6,757 人次，補助金額 3 億 8,736.5 萬元。
- 六、婦女福利：本市 107 年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9 家，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 16 家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4 家。婦女福利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3 萬 3,488 人次，個案管理服務 1 萬 6,885 人次。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提供電話訪問 6,046 人次，家庭訪視 1,225 人次。
- 七、老人福利：本市 107 年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共 68 家，其中實際進住人數達 3,246 人，包括長期照護（型）機構 183 人，養護（型）機構 2,945 人及安養機構 118 人。
- 八、身心障礙者福利：本市 107 年提供生活補助達 24 億 4,349.6 萬元，輔助器具補助 8,650.8 萬元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0 億 3,380.7 萬元。

拾參、社會治安

- 一、刑事案件：本市 107 年發生刑事案件 2 萬 5,496 件，破獲件數 2 萬 3,660

件，破獲率 92.80%。犯罪嫌疑犯人數 2 萬 6,903 人，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962.37 人，較 106 年減少 2.39 人。

二、竊盜案件：本市 107 年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4,438 件，以普通竊盜 3,433 件最多，占 77.35%。破獲件數 4,118 件，破獲率 92.79%。

三、暴力犯罪：本市 107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74 件，以強盜搶奪 41 件最多，占 55.41%。破獲件數 71 件，破獲率 95.95%。

四、兒童少年犯罪：本市 107 年兒童少年刑案嫌疑犯 1,041 人，較 106 年增加 28 人 (2.76%)；其中以竊盜案件 247 人 (占 23.73%) 最多。

五、經濟案件：本市 107 年經濟案件發生 209 件，每萬人發生件數 0.75 件；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 78 件 (占 37.32%) 最多。按金額分析，查獲經濟案件金額估計為 5 億 3,350 萬元；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之金額最高，達 3 億 4,341 萬元。

六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包括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案件。本市 107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632 件；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329 件 (占 52.06%) 最多。

七、取締查處各類案件：本市 107 年取締賭博性電玩計 107 件、218 人；舉發酒醉駕車件數 1 萬 3,301 件，移送法辦 6,298 件，酒醉駕車 A1 類肇事事件數 8 件，造成 8 人死亡。查獲妨害風化 (俗) 243 件，查處色情廣告 431 件，取締違規攤販 7,692 件。

拾肆、公共安全

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本市 107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92 件，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 0.33 件，造成 93 人死亡、33 人受傷。分析肇事車輛種類，以機車肇事事件數 38 件最多，自用小客車 27 件次之；觀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，以未注意車前狀況 18 件為主要因素、違反號誌管制 11 件次之。

二、消防安全：本市 107 年全年火災發生 3,566 次，平均每日發生 9.77 次；死亡 23 人，受傷 45 人，被毀房屋 178 間，全年財物損失價值估計達 1

億 1,717 萬元；起火原因以敬神掃墓祭祖占 12.20% 最多，其次為爐火烹調占 10.94%，再其次為電氣因素占 7.60%；起火處所以路邊占 17.72% 最多，其次為墓地占 14.55%。截至 107 年底，消防人員（不含義消）1,466 人、義消人員 4,366 人、消防車 222 輛、救災車 213 輛、消防勤務車（不含勤務機車）28 輛、救護車 110 輛。本市 107 年火災救護出動 6 萬 3,079 人次，火場救出 41 人，緊急救護出動 12 萬 7,096 車次，急救送醫 10 萬 3,563 人次。

拾伍、醫療保健

- 一、醫事人員：本市 106 年底醫事人員 3 萬 9,185 人，平均每萬人中擁有執業醫事人員 141 人，每一醫事人員約服務市民 71 人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及病床數：本市 106 年底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,473 家；其中醫院 68 家，診所 3,405 家。病床數共有 2 萬 1,641 床，醫院開放病床數有 1 萬 8,236 床，其中一般病床有 1 萬 3,352 床，特殊病床有 4,884 床，而診所病床數共有 3,405 床。
- 三、藥商家數：本市藥商家數自 97 年底 7,617 家，增至 107 年底 9,715 家，計增加 27.54%；其中藥局 1,062 家，西藥商 599 家，中藥商 1,332 家，醫療器材商 6,448 家。
- 四、預防接種：本市 106 年預防接種人數計 46 萬 814 人次；其中以五合一疫苗占 21.18% 最多，其次為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占 19.60%，再其次為 B 型肝炎疫苗占 14.16%。
- 五、主要十大死亡原因：本市 106 年死亡者總數 1 萬 6,981 人，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占 28.71%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占 9.19%，餘依次為肺炎 6.78%、糖尿病占 6.56%、腦血管疾病占 6.35%、事故傷害占 4.52%、高血壓性疾病占 4.33%、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占 3.85%、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占 3.57%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 2.83%，其他各項疾病引起之死因則占 23.31%。

拾陸、環境保護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：本市 107 年各空氣污染測站月平均落塵量為 2.14 公噸/平方公里，較 106 年增加 0.26 公噸/平方公里；總懸浮微粒為 42.79 微克/立方公尺，較 106 年減少 1.10 微克/立方公尺；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 2.47ppb，較 106 年減少 0.15ppb，臭氧月平均濃度為 58.66ppb，較 106 年減少 0.06ppb。
- 二、垃圾處理：本市 107 年垃圾產生量為 126 萬 7,112 公噸，較 106 年增加 40 萬 3,972 公噸；執行機關一般垃圾產生量為 68 萬 2,273 公噸，較 106 年增加 32 萬 5,086 公噸；巨大垃圾為 5,244 公噸，較 106 年增加 79 公噸；廚餘回收量再利用量為 4 萬 3,436 公噸，較 106 年增加 128 公噸；資源回收量為 53 萬 6,159 公噸，較 106 年增加 7 萬 8,678 公噸。
- 三、環境衛生管理：本市 107 年底建檔公廁數為 5,772 座，較 106 年底減少 880 座。107 年清潔排水溝幹支線 163.13 萬公尺，較 106 年減少 163.72 萬公尺，清除淤泥量 3,422 公噸，較 106 年增加 223 公噸。

拾柒、家庭生活

- 一、所得總額(經常性收入)：本市 106 年平均每戶之所得總額為 130 萬 8,936 元，較 105 年之 119 萬 3,624 元增加 11 萬 5,312 元 (9.66%)。
- 二、經常性支出：本市 106 年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支出為 106 萬 1,337 元，較 105 年之 96 萬 322 元增加 10 萬 1,015 元 (10.52%)；其中消費支出為 84 萬 9,155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 80.01%。
- 三、家庭設備：本市 106 年底各項設備中，彩色電視機、行動電話、冷暖氣機、洗衣機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；由於電子科技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，106 年底家中擁有行動電話者占 96.50%，裝設有線電視頻道設備者占 84.54%，家中置有電腦者占 72.23%，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網際網路者占 88.70%，家中擁有數位相機者則占 22.66%。